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广州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2024）粤01破380-1号《公告》，定于2025年2月13日上午9:3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管理人定于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2月13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出资人组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会人员一致，为便于股东投票表决，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安排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出资人组会议同期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1) 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6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
| 2.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 |

提案1.00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该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且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2.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9:30-11:3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0层公司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

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2月7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凯、张亚涛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风险提示

1、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本次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广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3、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_____，股票账号_____，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_____股。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 | |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 | | |
| 2.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会议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